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堅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在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非上市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別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博士 ⁽³⁾	實益權益	1,629,128	32.29%	[編纂]	H股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25,750	18.34%	[編纂]	H股	[編纂]%
武漢昶晟 ⁽³⁾	實益權益	365,445	7.24%	[編纂]	H股	[編纂]%
武漢艾米尼森 ⁽³⁾	實益權益	286,125	5.67%	[編纂]	H股	[編纂]%
武漢未艾 ⁽³⁾	實益權益	274,180	5.43%	[編纂]	H股	[編纂]%
董博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4,180	5.43%	[編纂]	H股	[編纂]%
凱普生物 ⁽⁴⁾	實益權益	584,360	11.58%	[編纂]	H股	[編纂]%
廣東凱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凱普」)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4,360	11.58%	[編纂]	H股	[編纂]%
凱普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4,360	11.58%	[編纂]	H股	[編纂]%
建創中民 ⁽⁵⁾	實益權益	506,900	10.05%	[編纂]	H股	[編纂]%
建創中民創業投資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建銀昆山」) ⁽⁵⁾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06,900	10.05%	[編纂]	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非上市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別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建銀國際產業投資(珠 海)有限公司(「建銀 珠海」) ⁽⁵⁾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06,900	10.05%	[編纂]	H股	[編纂]%
建銀國際財富管理(天 津)有限公司(「建銀 財富管理」) ⁽⁵⁾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06,900	10.05%	[編纂]	H股	[編纂]%
上海建騰 ⁽⁶⁾	實益權益	207,640	4.12%	[編纂]	H股	[編纂]%
上海建銀國際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建銀國際」)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640	4.12%	[編纂]	H股	[編纂]%
建銀國際(中國)有限 公司(「建銀中國」)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640	4.12%	[編纂]	H股	[編纂]%
建銀鼎騰(上海)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建銀鼎 騰上海」)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640	4.12%	[編纂]	H股	[編纂]%
建銀國際創新投資有限 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640	4.12%	[編纂]	H股	[編纂]%
建銀國際產業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7,640	4.12%	[編纂]	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非上市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別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建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4,540	14.17%	[編纂]	H股	[編纂]%
建行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4,540	14.17%	[編纂]	H股	[編纂]%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4,540	14.17%	[編纂]	H股	[編纂]%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4,540	14.17%	[編纂]	H股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4,540	14.17%	[編纂]	H股	[編纂]%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4,540	14.17%	[編纂]	H股	[編纂]%
蘇州金闔 ⁽⁷⁾	實益權益	447,085	8.86%	[編纂]	H股	[編纂]%
廣州金垣坤通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廣 州金垣」)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7,085	8.86%	[編纂]	H股	[編纂]%
梁耀銘先生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7,085	8.86%	[編纂]	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非上市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別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郝必喜先生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7,085	8.86%	[編纂]	H股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計及股份拆細，並將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及股份拆細)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為武漢昶晟、武漢艾米尼森及武漢未艾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張博士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i)武漢昶晟持有的365,445股H股；(ii)武漢艾米尼森持有的286,125股H股；及(iii)武漢未艾持有的274,18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博士持有武漢未艾33.90%的合夥權益(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因此，董博士亦被視為在武漢未艾持有的2,741,8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武漢未艾其餘各合夥人均未持有該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均。
- (4)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凱普生物將實益擁有[編纂]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普生物由廣東凱普擁有61%權益，由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9%權益。凱普生物的股東概無持有超過其三分之一的股權。因此，廣東凱普及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凱普生物所持的[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建創中民將實益擁有[編纂]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創中民由其普通合夥人建銀昆山持有1.64%權益，而建銀昆山則由建銀珠海持有65%權益，建銀珠海則由建銀國際財富管理全資擁有。建銀國際財富管理由建銀國際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4.61%權益。建創中民的有限合夥人中概無持有超過其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建銀昆山、建銀珠海、建銀國際財富管理、建銀國際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建創中民所持有的[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上海建騰將實益擁有[編纂]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建騰由(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建銀國際擁有0.01%權益，而上海建銀國際則由建銀中國全資擁有，及(ii)由其有限合夥人建銀鼎騰上海擁有99%權益，而建銀鼎騰上海則由建銀國際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中國及建銀國際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終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請參閱上文附註(5)。因此，上海建銀國際、建銀中國、建銀鼎騰上海、建銀國際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上海建騰持有的[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7)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蘇州金闔將實益擁有[編纂]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金闔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州金垣持有1.02%權益，而廣州金垣則分別由梁耀銘先生及郝必喜先生持有55%及45%權益。蘇州金闔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其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蘇州金闔、梁耀銘先生及郝必喜先生均被視為於蘇州金闔所持有的[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在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I.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不計及可能於[編纂]中承購的[編纂]下，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在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